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吳欣蓉

相 對 人 黃種義

李彥醇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黃種義、李彥醇於民國（下同）105年10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相對人黃種義對聲請人之所欠借款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110,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35年9月19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黃種義於108年6月27日向聲請人借用40,000,000元，約定利息按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6月27日起至109年6月27日止，按月付息。嗣陸續於109年6月15日、110年6月22日、111年6月24日、112年6月27日簽訂借款展期約定書，將借款期間迄日展延至113年6月27日。詎相對人黃種義僅攤還本金2,250,000元及繳至113年3月27日之利息外，自113年3月2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欠本金37,750,000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付。依上開約定，本件

01 借款已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
02 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謄
03 本、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保證書、借據、撥款申請書
04 兼借款憑證、借款展期約定書、催告函、郵政掛號郵件收件
05 回執等影本為證。

06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7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3年10月8日新院玉民寶
08 113司拍145字第39443號函、113年11月7日新院玉民寶113司
09 拍145字第43937號函，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
10 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經送達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
11 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
12 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4 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